

第六條附表二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

一、牙體解剖形態雕刻

項	目	配	分			
解	剖	形	態	比	例	40分
解	剖	形	態	特	徵	40分
齒	面	處	理	技	巧	20分
合		計				100分
評分規定： 一、面象(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)：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，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。 二、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。 三、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，應加註評語。	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，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 二、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。 三、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、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~1cm為限。 四、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，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座號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(在同一個面象)為最低限。						

二、全口活動義齒排列

項	目	配	分												
齒	列	及	牙	弓	的	對	稱	性	20分						
前	牙	的	水	平	覆	蓋	及	垂	直	覆	蓋	關	係	20分	
後	牙	的	一	齒	對	二	齒	的	咬	合	關	係	20分		
補	償	曲	線	的	付	予	20分								
牙	肉	形	成	含	齒	頸	的	等	高	線	及	對	稱	性	20分
合		計												100分	
評分規定： 一、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，不予給分。 二、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，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，不予給分。 三、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，應加註評語。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，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															